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1-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8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30,001,978.99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1,146,8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0,001,978.9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已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员工行权使用。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00,217,495元（含税）。

3、公司根据目前扑克牌业务的发展趋势，计划扩大扑克牌业务的生产规模，拟投资约6亿元建设“姚记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

综上，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

撑业务拓展所需,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等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向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出。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6,89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当中。假设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假设已回购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59,428	19.71%	80,406,325	19.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84,659	80.29%	321,737,762	80.01%
三、股份总数	402,144,087	100.00%	402,144,087	100.00%

注: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是基于目前业务发展的趋势,考虑到实际经营的需求,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拓展所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九、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694,643 股的 25%，即 15,923,660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